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1號

原告 宇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明
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呈傳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6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童郁惠